

# 物业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平顶山市民政局

乙方（提供服务方）：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双方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等事宜达成协议供甲、乙双方执行。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的场所和范围

甲方办公楼公共区域、会议室、接待室的环境卫生等。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督导乙方服务人员的日常服务；
2. 督促乙方按规定对服务人员进行定期岗位培训和健康检查；
3. 检查乙方服务人员对甲方有关制度的落实情况；
4. 支持乙方的服务工作，为乙方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洁用品；
5. 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有权向乙方书面提出并要求及时调换，经乙方确认确属不称职的予以调换；
6. 按本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7. 甲方可随时对乙方工作按照双方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检查，乙方如不能按照考核标准进行服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 三、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 乙方确保具有从事物业服务相关资质并按照本协议要求，安排服务人员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2. 乙方负责对服务人员定期岗位培训，提高人员政治、业务素质，保持人员相对稳定，做好窗口工作，树立甲方良好形象；

3. 乙方员工在上班期间统一着乙方配备的工作服、佩带工作牌，做到仪容整洁、文明用语，严禁与来往人员发生争执及其他影响甲方形象的行为出现；

4. 乙方服务人员爱护甲方公共设施设备，如人为性的造成损坏，应根据所造成的损失由损坏人给予赔偿；

5. 乙方所派的服务人员不称职，甲方提出书面调换要求时，经乙方确认确属不称职的予以调换，乙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调换合格的人员；

6. 乙方所派的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身体状况或非甲方原因发生意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四、保洁的服务内容及标准

1. 地面：清洁无污迹、无水印、无明显灰尘；纸屑、烟头等杂物滞留不得超过 10 分钟；

2. 门窗玻璃：玻璃门窗明亮，无浮尘、无污迹、无水印；

3. 墙面、天花板：瓷砖光洁无污渍，天花板无蜘蛛网、无浮尘；

4. 卫生间：整体洁净，无明显异味、无污渍、无水垢、尿垢、地漏无堵塞、无积水、垃圾袋内废物不得超过 2/3，桶外清洁干净、无垃圾、玻璃门窗明亮。

## 五、合同期限

1. 本合同的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0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甲方支付乙方的服务费的标准：

每月服务费贰仟叁佰元整（¥2300.00 元），共计产生服务费用：贰万柒仟陆佰元整（¥27600.00 元）

3. 付款时间：乙方于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服务费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上月服务费。合同期满后，如需延续合同，双方可另行协商重新签订合同。

##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双方签字及盖章后生效。合同中如有同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按照相关法规及有关规定的执行。

2. 本合同有效期内，如若出现通货膨胀、政策性人工工资调整以及政府强调执行相关规定时，服务费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根据相关规定的比例增加。

3. 一方要求终止或变更合同时，应提前一个月同对方协商。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尽量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就本协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5. 双方约定邮递送达地址。

甲方：平宝大道与吉祥路交叉口路东平顶山市民政局

联系人：孟彪，联系电话：0375-3716052；

乙方：新华区建设路西段建宏国际大厦8楼

联系人：张官凤，联系电话：15637588919

甲方：平顶山市民政局

代表人：



2024年12月31日

乙方：兴盾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代表人：



2024年12月31日

